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明洋社會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奕霖
訴訟代理人　張恩鴻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鄭丞寓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陳星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477號），聲請為陳星全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日明於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477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為陳星全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張貴美及相對人訴請履行契約事件之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訴字第1477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中。茲因相對人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診後，該院認為相對人認知功能損傷，無行為能力及判斷能力，無訴訟能力，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依法聲請法院選任相對人之母張貴美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而言，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（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等）在內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對張貴美及相對人訴請履行契約事件之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系爭事件審理中。又相對人為成年人，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等情，有本院查詢表可稽（系爭事件卷第347-349頁）。而相對人於107 年9 月15日因頭部外傷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診，診斷有硬腦膜下血腫合併腦出血，經手術

治療後仍存中樞神經系統高度障礙，經長期在該院門診追蹤治療，最後一次門診為109年7月3日，仍存有認知功能損傷，無行為能力及判斷能力且需專人照護等情，亦有有中國醫院109年9月7日院醫事字第1090012053號函文附卷可按（系爭事件卷第357頁）。堪認相對人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應已欠缺訴訟能力，而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聲請人雖聲請選任相對人之母張貴美為特別代理人，但其並未表明願認特別代理人，若不顧其意願逕為選任，日後辭任或不盡其職責，恐不利於訴訟進行。本院審酌陳日明為相對人之父，並表明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綜合各情，認陳日明擔任相對人在系爭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選任陳日明為系爭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僅規定聲請人得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無決定特別代理人人選之權，故只需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其聲請即屬合法，至於聲請意旨所列之人選，僅屬建議性質，本院得另行擇定適當人選，無庸另為聲請駁回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末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民事裁定、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事件業已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起訴，現繫屬本院審理中，則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依上說明，自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